

中国古代经济史稿

第一卷

(先秦两汉部分)

李剑农 著

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中国古代经济史稿

第一卷

(先秦两汉部分)

李剑农 著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652112

中国古代经济史稿

第一卷

(先秦两汉部分)

李剑农 著

*

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

(430072 武昌 珞珈山)

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

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1/32 9.375印张 插页2 236千字

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0

ISBN 7-307-00760-6/K·54

定价：2.90元

再 版 前 言

武汉大学历史系已故李剑农教授所著中国古代经济史稿，于1957年至1959年间由三联书店分三册出版，随后转到中华书局据原纸型重印。此书为解放后中国古代经济史系统研究之专著，出版以来，为学术界所瞩目，各大专院校讲授中国经济史者多指作基本教材或列入重要参考书目，原印册数虽不少，但多年已销售一空，现坊间无可供应，而需求者仍不乏人，为了适应社会需要，现决定将此书重印。为使读者先得一整个概念，特将书中要点略作说明，以期有助于分册分章阅读。在此书初版付印前，李老双目失明，我曾协助校对史料，并在李老同意下略作增减。今睹此书校订重版，更引以为快，因与系内三同志再作一次校读，除将有关史料脱漏及原印错别字加以补正外，并略有删改。兹略陈阅读心得，以就正于读者。

李著中国经济史稿分先秦两汉、魏晋南北朝隋唐、宋元明三册，全书着重阐述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。在说明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变化中，著者十分重视政治与经济相互作用的关系，特别是历代王朝在权利分配和赋役负担等方面偏优地主阶级，尤其是贵族地主阶层，造成了各个时期阶级矛盾复杂化和经济残破的局面。

著者认为：中国封建制度始于周代。周代宗法制是当时诸侯、卿、大夫逐级受封土地的政治制度的根基，土地的分封也即是世袭封建领主制的建立。在这种领主制下，农民从领主领种土地，“除以剩余劳动耕作领主所直辖之土田外，尚须应农事以外

之徭役与兵役及其他种种供纳”。春秋战国时期，出现了三种形式的土地兼并：“其一为诸侯之兼并，其二为世卿贵族之兼并，其三为私家豪富之兼并。”诸侯兼并结果，“凡被兼并之地，皆夷为县邑”，产生了守令制，不再继续分封世袭。但诸侯国的大权仍掌在世卿之手，世卿于所受封的宗邑外，“借功邀赏，扩充私邑”，“卿大夫以下之家臣小吏，亦大都为世袭，其所食之俸，亦以土田充之”。于是私家渐强，公室渐弱，“养成私家贵族逐君篡位之局”。到了战国时期，世卿制已被废弃，国君集权，士可以一跃为卿相，也可随时撤换，世袭领主制正在破坏，私有土地制正在兴起。代替过去领主制下农业劳役及上供办法的是赋税制度的创立，农民对国家纳税服役，已不是对领主的直接私属关系。同时，富商、豪强通过土地买卖及其他方式兼并土地，形成新起的地主阶级，对佃耕农民实行地租剥削。这样，周初以来的领主封建制逐渐转变为地主占有土地的地主封建制。关于周代社会性质，向来存在着奴隶社会说和封建社会说以及春秋前为奴隶社会、春秋战国以后为封建社会等等不同看法，李氏对周代的封建制度的论述，对于我们认识周代社会性质和讨论中国古代社会分期是有帮助的。

关于秦汉以后封建生产关系的演进，著者认为中心问题在特权地主势力的扩张。汉代初期，分封制与郡县制并行，勋戚贵族肆意兼并土地。国家对土地征课之田租较轻，而对男女人口则不分贫富统课以口赋算赋，并对丁男调发各种徭役或征收更赋。在此种有利于富民不利于贫民的赋役制度下“复有所谓‘赐复’及‘买复’之事例，于是别有一种免赋之特权阶层产生，且日益发展；惟贫无资力者，则恒呻吟于重负之下”。这就是以贵族地主为中心的大土地所有制所以继续发展，贫富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的缘故。自三国以至魏晋，私家佃客制的发展助长了土地的兼并。晋初颁布户调式，规定人民每户一男一女合占田百亩，课田七十亩，课田纳租，课丁服役。同时，贵族则按官品占田，最高

达五千亩；他们不仅本身不服徭役，还有荫庇佃客若干户的特权。北魏以至隋唐所实行的均田制，“初非废除原有大土地私有制度，仅就荒地未耕，业主散亡以及产权不确之土地加以分配，而在奴隶、耕牛得配以土地之规定上，又复对豪家势族加以特别维护。故当时原有地主阶级并未受到实际限制，均田令虽曾实行一时，不久即遭破坏”。在均田制下所实行的租庸调制是以每丁授田百亩为依据的，则超出百亩以上，土田愈广，负担愈轻；在土地不能禁绝买卖之下，一面是土地兼并，一面是土地丧失，租庸调制也再不能维持下去。代替租庸调的是两税法，地税征粮，户税征钱。地税按亩纳课，户税按资财情况计征，现任官依据官品列入各户级，一同纳税，同时被豪强隐占的客户也不能免役。这样，官僚贵族特权有所削弱，但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则未加触动，王朝的统治得以延续一时。两税法后来经历着宋、元、明各朝，虽内容常有变化，其基本性质仍是在维持现政权统治的前提下，照旧维护地主阶级利益；同时，贵族地主利用政治权力，继续占有大量土地和荫庇许多客户，既与庶族地主有矛盾，又对王朝统治有损害；广大人民在地租、徭役、“赋税的残酷压榨之下，难以生活下去，逃亡现象日益严重；国家在赋役方面所作的某些改制，不过是对当时矛盾的尖锐化略有缓和而已。

研究封建社会经济史，应花气力研究各个朝代的赋税和徭役的轻重。只有将赋税和徭役两者合并研究，才能全面认识农民负担的重量；也只有通过赋役研究以揭露贵族地主的特权，才能说明其欺压人民的实质。本书关于秦汉以后赋役史较多篇幅的说明，其用意正在于此。

在说明生产力发展方面，本书对农业发展作了较多的阐述，其中着重叙述者为汉代水利灌溉事业的推广与农业技术的改进，唐代水利事业的继续，宋、元、明时期南部利用土地范围的推广，灌溉工具使用的进化，种棉业的发达等。工业生产方面，则对汉代工业的门类，工业生产的商品性，冶铁与煮盐的发展，铜

钱的铸造；对唐代的丝织业、茶业、陶瓷业，以及当时作坊工业、官府工业与一般手工业者之地位关系，对宋、元、明时期的机织业、瓷业、雕版印刷术及一般手工业者与官府工场的关系，各有较详尽的叙述。在说明农工业生产时，对各个时期商业的发展从各方面加以阐明，如汉代商业都会与交通、市制、商业的实际状况和对外商业，唐代统一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，商业都市的发达、市场的规模，商业资本的发展，宋、元、明的商业交通、商业都市、市场形式及行业组织，宋、元、明海上对外贸易以及此时期的货币复杂情况等。商业的发展有待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，同时又对工农业生产起着促进的作用，这正是封建社会经济向前发展的标志，因此，本书对各时期的商业各种动态加以深入考察，使读者对工、农、商业所呈现出来的社会生产力发展全貌得出完整的认识。

史稿汇集了丰富的史料，更可贵的是著作者在史料的选择与运用上采取了严谨的科学的态度，他辨析史料无不以历史进化之程序为准，对史料的源流作系统之清理，然后运用各方史料（包括正反史料）（综合辩证，不作悬揣，不发虚论，唯其如此，其所整理之史料均较符合历史实际，提出的论点，不乏卓识灼见。例如作者在叙述唐宋时期火耕的畲田时，引用当时人诗句共三十条，在叙述水车灌溉时又引用唐人诗十余首，引王安石等人咏水车诗五首，这些诗句，有引人入胜之致，作者正是借用这些诗句以补史料之不足，从各方面说明畲田、水车的全貌及其在农业生产上的价值。凡此写作，均对读者有启发思路的意义。

李著在方法论上的另一可贵之处是贯彻了事物的质量关系，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辩证统一的科学方法。

李书初版发行距今已三十年，三十年来学术界对中国经济史研究已有不少新的发展。今此书再版，本应有所增补，但为了保持原著本色，未敢轻作内容上大的改动，缺漏之处，望就正于读者。

此次重校工作，由李则鸣同志校改第一卷“先秦两汉部分”；

卢开万同志校改第二卷“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”；第三卷“宋元明部分”则由殷崇浩同志校改一、二、三章，彭校改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章及增补第三章最后一段。并此附志。

彭雨新

1986年3月5日

目 录

再版前言

第一编 殷周之际及周代前期	(1)
第一章 甲骨文时代之经济史影	(2)
一 产业情态	(3)
二 生产工具与耕作方法	(4)
三 社会经济关系	(7)
第二章 周民族之来源及其初期生活情态	(11)
一 周民族之来源问题	(11)
二 周民族初期之生活情态	(14)
第三章 周代之“封建”	(20)
一 “封建”与宗法之意义	(20)
二 周初进入“封建”组织之史迹及其原因	(22)
第四章 宗周时期“封建”制度之进展	(27)
一 鼎彝铭文中所记土地与奴隶之分割	(28)
二 《诗》中所见“封建”制之扩张	(30)
三 领主与农民之生活关系	(32)
第二编 周代后期	(36)
第五章 产业之进化	(38)
一 由青铜器进入铁器时代	(38)
二 职工之分业独立与冶铁业之成立	(41)
三 农业技术之进步	(44)
第六章 金属货币制度之演进	(47)
一 货币之意义	(47)
二 中国金属货币演进的器物与形制	(49)
三 各种货币使用之时代	(59)
第七章 商业之发展	(66)

一	春秋时期之商业情况	(67)
二	战国时期之商业情况	(70)
三	关税制度之萌芽	(74)
四	人口增加与大都会之兴起	(76)
第八章	土地之兼并	(78)
一	诸侯兼并	(78)
二	世卿贵族的兼并	(81)
三	战国时代私家豪富之兼并	(85)
四	田赋制度之演进	(92)
第九章	孟子的井田设计	(100)
一	井田论之起源及演变	(100)
二	孟子井田论之根据及其政策设计之由来	(110)
第十章	商鞅的经济政策	(114)
一	商鞅所处之时代	(114)
二	商鞅变法之始末	(115)
三	商鞅的政策与孟子的设计之比较	(116)
四	商鞅政策之出发点及其成功之理由	(118)
五	分封制下原有贵族领主势力之趋于毁灭	(121)
附	彻助贡	(124)
第三编	两汉	(138)
第十一章	两汉总叙	(138)
一	经济上之基本情况	(139)
二	经济领域的重心	(142)
第十二章	农业的进展	(145)
一	水利灌溉事业之推广	(145)
二	农器与农业技术之改进	(150)
三	新农艺推行之效率	(154)
四	天灾的影响	(158)
第十三章	工业	(161)
一	工业的门类及改进之程度	(161)
二	工业生产之地方性	(165)

三 工业生产之商品性与自然经	(170)
四 商品生产的冶铁与煮盐	(173)
第十四章 货币	(177)
一 金之法定地位及与钱银之关系	(177)
二 铜钱之变革——由半两变为五铢	(180)
三 王莽之货币改制与失败	(184)
四 五铢钱制之恢复及其破坏	(188)
五 货币的购买力	(189)
第十五章 商业	(195)
一 商业之主要都会与交通	(195)
二 市制	(201)
三 商业之实际情态	(209)
四 对外商业	(215)
第十六章 土地	(221)
一 富的观念与土地	(221)
二 土地之买卖与争夺	(223)
三 土地之分配与人口	(231)
第十七章 赋税制度	(238)
一 财政组织大概	(239)
二 赋税之种类与变迁	(240)
三 田租征纳物	(249)
四 特殊地区之特殊赋税	(252)
五 赋税之负担分配	(254)
第十八章 经济思想及政策	(260)
一 西汉前期	(260)
二 西汉中期	(266)
三 西汉后期	(272)
四 王莽当权期中之改制	(276)
五 光武中兴以后	(282)

第一编 殷周之际及周代前期

中国之文明史，不始于殷周；殷周以前，依旧史家之所述，或上溯至三皇五帝，其近者亦溯及于唐虞。兹仅以殷为限。因周以前，可征信之史料，目前仅及于殷而止也。且殷虽有可征信之史料，其主要者，为甲骨卜辞；此种史料，尚未达于整理完全之时期，仅可据之以窥测其史影之一斑；特以殷周之际，为中国古文化进展之一关键，经济生活之进展亦然，故不能不略为溯及耳。

周之开国，约当公元前11世纪之中。殷代之甲骨文为公元前12世纪近顷以前之文献。其所表见者，乃为12世纪以前数百年之史影。然其最上之时期，至何时而止，尚难推知，仅得名此数百年为甲骨文时代而已。

第一章 甲骨文时代之经济史影

殷民族果为黄河中下游原住之民族，抑或为他处移来之民族？据旧史传说，商之始祖为契，自契至于成汤，已经八迁，汤始居毫。其迁居之地，《尚书·正义》曾举其三；依王国维考证，一迁由商迁于濮，二迁于砥石，三迁复回于商，四迁东徙于泰山下，五迁再归于商，六迁于殷，七迁又归于商，八迁于毫。在汤时，依此所举之地名，始终不外黄河中下游地域之地。文字是否由殷人所发明？以卜辞刻于龟甲兽骨是否由殷人所创始？换言之，甲骨文果为殷民族所创造之文化，抑或为承袭先代民族之文化，亦尚不明。《易·系辞》下谓庖牺氏“作结绳而为网罟，以佃以渔”，神农氏“斲木为耜，揉木为耒。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”；“黄帝尧舜，垂衣裳而天下治，……剡木为舟，剡木为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济不通，……服牛乘马，引重致远，以利天下”云云。则在殷之前，不知若干年，已由渔猎牧畜进入耕稼，水陆交通亦已有各种工具。夫初期文化进展之过程，本极迟缓，其期限亦甚久长；殷以前若干年，黄河中下游南北，或早有与殷同等之文化，甲骨文及甲骨文中所表现之经济及其他文化情态，或为殷民族承袭先代之文化，亦属可能。惟《易·系辞》之作者，为周代后期人，所言多根于传说，无从征信。兹姑就现存之甲骨文，以窥测甲骨文时代之经济史影。所可略言者如次。

一 产业情态

据罗振玉《殷墟书契考释》所辑卜辞，一千二百余条中，卜猎者达一百八十余条，卜年者三十余条，涉及刍牧者仅四条。若以此所见条数之多寡，断定殷人尚以游猎为主要生产业，则大误；因现时所得之甲骨卜辞，既不足以包括殷代文献之全部，而甲骨文之尚未考释明白者，又居大多数也。即就牧畜言之，卜辞中涉及刍牧之条数虽极少，然后世所谓六畜——马、牛、羊、鸡、犬、豕，皆已成为当时之家畜；且猎用车驾，已知役使马牛。尤可惊人者，卜辞所记祭祀用牲之数，动辄至三十、五十，有多至三四百者。若非畜牧业发达已盛，安得有此？再就农耕言：所见卜年之条数虽远不如卜猎之多，然所用年字从“禾”作“季”；禾之类有“黍”，有“粟”，有“麦”等；饮料祭品有“酒”，有“鬯”，祭鬯之数多至百卣，若非深入农耕时代，安得有此？大抵初民生活发展之程序，虽由渔猎进于牧畜，由牧畜进于农耕，然三者绝非有截然之界线。例如古代之希伯来人，从旧约中尚可窥见其游牧与粗耕并行之状态；又如美洲之印第安人，当欧人发现美洲时，其中一部分，虽已有相当之文化，然尚在狩猎与粗耕并行之生活中；又如海洋洲诸岛一部分之土民，与非洲各民族中文化较为进步者，渔猎牧畜与粗耕并行者亦不少。故殷人虽已深入农业时期，牧畜犹为其重要生产业，且笃好狩猎，自属当然之情态。

农耕所资者土地，习称之为“田”。然中国之“田”字有数义：种稻麦麻蔬之地谓之“田”，牧场亦谓之“牧田”，此外则猎亦称“田”。后人以田猎之“田”为动词，于“田”之旁加“文”为“畋”以别之，实则古书所记田猎之田与耕牧之田皆无别，如《易·爻辞》言“田获三狐”、“田获三品”，清代汉学家谓此类之“田”字，皆应作田猎解是也。惟耕牧之地称“田”，

与行猎称“田”，孰为其溯，则不易断定。甲骨文中所见大多数之田字，指田猎，然亦当有耕种之地称田者，如从田之字即已有“圃”（作“𠂔”，见《考释》二十页）有“畯”是。农业之发生，有二种可能之渊源：其一，在狩猎时代，采集野生植物之根叶或其果实以为食料之补助，偶因遗弃果核或谷粒于地，复萌新苗，长而结实，渐悟人工种植之法，此为农业发生可能之渊源。其二，因牧畜时代所养牲畜渐多，刍秣之需要亦愈切，始则逐水草而居（即游牧），渐至游牧亦有刍秣不给之虞，始用人工圈定地域，加以培植。由培植野生刍秣，发见供人食料之谷粟，亦为农业发生可能之渊源。卜辞中有圃字从“艸”从“田”作“圃”，或从“林”从“臼”作“𦗨”（见《考释》第二十页），则殷以前之圃，为圈定地域，培植刍秣或果木之用，据字形可以推知。凡草木繁殖之地，野禽野兽亦易于繁殖，故圈定之牧田，可以放牧，可以取刍秣，亦可以行猎（《孟子》言：“文王之圃方七十里，刍荛者往焉，雉兔者往焉”。果为事实与否不可知，要足为牧田行猎之史影）。此或为行猎称“田”之所由来。若此则田猎之“田”为后起，而牧田之“田”则其溯也。要之卜辞中从田之字既有圃、有畯，其已深入于农耕时期必无可疑也。

二 生产工具与耕作方法

最粗陋之工具，在渔猎时代即已发生，如弓矢网罟之类是。殷代既已深入于农耕时期，其耕作之工具果若何？就甲骨文中之器物观之，武器有弓、矢、矧、戈、斧、函、𦇕……等，惟其所用农器为何，则尚未易明。郭沫若假定殷代之农器为石犁，其说极难成立。甲骨文中有“耤臣”、“耤受年”、“王观耤”等语；“耤”作“𦇕”，罗振玉释为“埽”，谓象人持帚扫除之形。郭沫若与徐中舒皆谓释“埽”非是，应释为“耤”；因金文《令鼎》之“耤”，与此相近；若释为“耤”，则曰“耤臣”，曰“观耤”，曰“耤

“受年”，义皆可通。其文字所从之“耒”或“人”，即为农器之“耒”；金文耒彝作“𠂔”，恰与此同（见徐中舒《耒耜考》）。汉人武梁《石室画相》，画神农所持之耒锸，其形为人，知人确为象耒之形。由此推想殷人所用耕地之器当为耒。惟耒为何物所制，仍未易明，徐中舒疑殷人所用之耒尚为木制，亦似可能。《本草纲目》谓南方藤州（今广西境）以青石为刀剑，国人垦田，以石为刃，长尺余。《北史·东夷传》谓琉球国，“厥田良沃，先以火烧而水灌，持一锸，以石为刃，长尺余，阔数寸而垦之”。是汉以后亚洲东南文化落后之民族，耕器尚为石制，殷墟所出之武器，既尚有骨制与石制之矢鎣，其所使用之耒，或为木制，或于耒之外尚有石锸、石锄、石镰之类。然决不知用犁，亦甚难推广金属之耕具也。

人类耕作技术之初步发展，为由耙耕以进于犁耕。殷人所用之耕器，若仅为木石所制，似尚停滞于耙耕期中。前举甲骨文中之“耤”字原文，即象人侧立持耒，举足刺土之形。徐中舒释“耤”，谓耤之本义应释为“蹈”。耤、藉、籍，古为通用字，《后汉书·明帝纪》注引五经要义云：“籍，蹈也，言亲自蹈履于田而耕之也”；颜师古《汉书·文帝纪》注引臣瓒说：“藉，蹈藉也”。耤或转为“跖”、“蹠”，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言：“一人跖耒而耕不过十亩”；《盐铁论·未通篇》言：“民蹠耒而耕，负担而行，劳罢而寡功”。“跖”、“蹠”古通用字，《淮南子》高诱注：“蹠，蹈也”。凡此皆足以证“耤”之本义为蹈。殷人既以“耤”为耕作之名，曰“耤臣”，曰“耤受年”，曰“观耤”，即足以见殷人耕作之方法，尚停滞于耙耕时代中，仅能用粗拙之耕具，以手足之力起土而已。

耙耕时代，地旷人稀，耕作时先以火焚去地面之草木，再引水灌之，然后起土播种（如前引《北史·东夷传》所言），或谓之火耕（长江以南，汉时犹多属火耕，《史记》谓：“江南卑湿，火耕而水耨”。孟子言：“当尧之时……草木畅茂，禽兽繁殖，五谷

不登，……舜使益掌火，益烈山泽而焚之，禽兽逃匿。……后稷教民稼穑，树艺五谷。”此虽属一种历史的传说，所记人物事实，果否可信未能定，然可以表见古代火猎与火耕并行之余影）。甲骨卜辞，有“贞焚”“卜焚”数条。《公羊传》谓：“焚，火田也”。《玄应书》引《说文》：“焚，烧烟也，从火烧林意”。焚何须用贞卜，必以耕作为目的；每当耕稼之时，预先选定草木繁殖之地，纵火焚之，然后以次起土播种。由此可推想殷人之农作方法，尚为火耕。

火耕时代，不知使用肥料。焚烧草木，引水浸灌，即为天然之肥料，然别无肥料以加之，地力有时而尽，地力既尽，收获歉薄，势不能不别择荒芜之地，再用火焚水灌而耕。故在火耕时代，耕作之地面，必常有变更迁移。卜辞中有“卜商受年”、“卜崔受年”、“卜方受年”、“贞东受禾”、“西方受禾”、“西受禾”等记载，曰“商”、曰“崔”、曰“方”、曰“东”、曰“西”，疑皆卜问耕地或耕地之方向。叶玉森释谓“卜而得吉，则曰受年，否则曰不受年”。故曰某受年，某受禾，疑即卜问某处或某方是否宜于耕种。《商书·盘庚篇》所记商之先代，屡次迁徙之事，亦可为证。《盘庚篇》曰：“先王有服，恪谨天命，兹犹不常宁，不常厥邑，于今五邦”（此言汤以后至盘庚，曾经五迁也，汤以前尚经八迁，前已述及）。又言：“先王不怀厥攸作，视民利用迁”。昔人解释殷人屡迁之故，率以避黄河水患为言。因避水患而迁，固为近情，然观盘庚所言，无一语及于水患，但言“恪谨天命”，“不常厥邑”，“视民利用迁”，或以卜兆动之，或以“先王”及“天命”威之。若果为水患而迁，人民决无不乐从者，因洪水一至，人皆有荡析室家之虞，何用一再苦口劝谕。可见其屡迁真正之原因，未必尽为避水患，而地力既尽，收获歉薄，亦当为其一因。大凡在后期牧畜与初期农耕时代，转徙与定居，常呈矛盾之现象。牧畜本为逐水草而居之生活，及至种植术发明而后，刍稼可以培植，并不须年年转徙，可